

关于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5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3年7月27日(含该日)至2023年8月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与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
2.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且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期限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购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9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9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h.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发起式。基金管理人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于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成功,申购记录生成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成功,赎回记录生成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h.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5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7月25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之前(不含2023年7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咨询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9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20年4月15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8月29日17:00止;投票表決时间以本公告附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为准)
3.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6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28日,于当日下午交易时间(即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权的确认和授权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席并亲自填写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复印、扫描或以格式自填或委托他人填写表决票,并加盖公章(或私章),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授权书(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营业印章(以合称“公章”),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需经该授权代表签署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反授权问题: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③最后投票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授权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权。

6.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7.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至本公告列明的寄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时,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8. 其他授权或投票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或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即2023年8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票的意见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如授权委托等可抗力出现,出现无法按计划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推迟计票日或规定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 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填写内容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具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

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填写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 基金管理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生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个工作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联系人:郑娟
联系电话:(0755)29396858
公司网站:www.boyuandf.com
2.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0988599
3. 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公证处
联系人:彭彦涛
联系电话:(0755)29551435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021)31258666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df.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6858咨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布本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反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5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尊敬的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现上述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5日

附件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表决票

填表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件类型。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件类型。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
7.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件类型。

附件三: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基金授权委托书(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人(或我们)参加投票起始日期为2023年07月30日,截止日期为2023年08月29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持有持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召开审议议案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 如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授权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权。
3. “本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所有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不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
4. 此授权委托书可在相关网站下载打印,从报刊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填,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5日

限制(原限制请参见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06月22日发布的《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取消对个人投资者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只针对机构投资者,即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不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机构投资者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制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时间另行公告。
(3)如有需要,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0-96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obank.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投资前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情况,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7月25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代销业务范围
A类:004948
C类:004949
中信建投基金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072
C类:001073 停牌

自2023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为折费率,若折扣前的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公告。
3. 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投资前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情况,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4948
C类:0049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7月25日

注: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7月25日起,对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制进行进一步调整,具体调整为:
(1)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A类、C类和E类的基金份额合计为2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C类和E类的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2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拒绝。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5日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5日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7月28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应于2023年08月01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 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07月26日至2023年07月28日)暂停系统托管转托管业务。
2.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场外基金定投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交易时间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查询办法
1 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

3.4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召开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二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
投资者可于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12:00前通过“中航京能光伏REIT”公众号留言或发送邮件至IR\_REIT@aviicfund.com邮箱进行提问,基金管理人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基金代码:50090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二季度报告,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2023年二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拟于2023年7月31日14:00-15:00举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二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and 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针对本基金2023年二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14:00-15:0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致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按照规定将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